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30304

建设单位：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权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67098999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13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 2：排污登记	31
附件 3：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32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 1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导轨及滑块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套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备-开[2018]1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3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开备-开[2018]1 号），2018 年 9 月 6 日；</p> <p>(12)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企业边界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标准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标准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p>四、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p>																																								

	<p>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直线导轨及滑块生产、销售的企业，由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投资了 3220 万元购置大型数控机、磨床等先进生产设备。利用厂区内闲置的 4 号厂房，开展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8]1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695259472C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备-开[2018]1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区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 132 号，利用 4#闲置厂房（27263.69m²）。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数控车床、磨床等一些列机加工设备。建成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22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 132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括
项目厂界	东侧	浙江合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中铭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东瓯过滤机制造有限公司七百秧厂区
	北侧	七百秧街，隔路为浙江汉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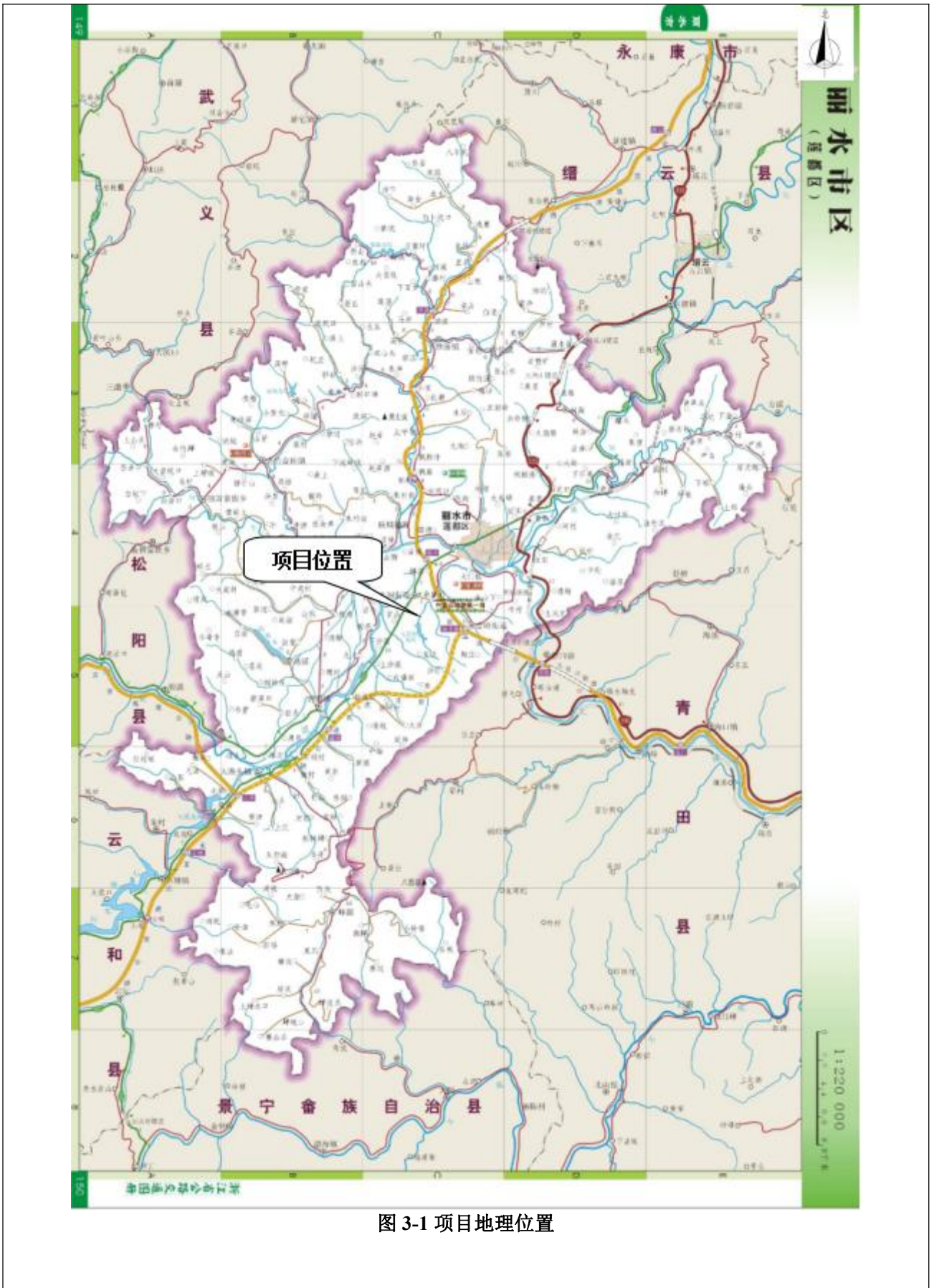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验收能力
1	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	1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线性导轨磨床	3	线性导轨磨床	3	/
2	数控平面磨床	1	数控平面磨床	1	/
3	直线导轨磨床	3	直线导轨磨床	3	/
4	数控打孔机	2	数控打孔机	7	+5
5	数控机床	3	数控机床	1	-2
6	矩台平面磨床	1	矩台平面磨床	4	+3
7	手动矫直机	2	手动矫直机	2	/
8	半自动矫直机	1	半自动矫直机	1	/
9	加工中心	15	加工中心	10	-5
10	滑块专业磨床	5	滑块专业磨床	5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型钢	5000t	型钢	5000t	/
2	塑料件	100万	塑料件	100万	/
3	钢球	1亿	钢球	1亿	/
4	螺丝	1000万	螺丝	1000万	/
5	砂轮	3000个	砂轮	3000个	/
6	切屑液	50桶	切屑液	50桶	50kg/桶
7	防锈油	10桶	防锈油	10桶	200kg/桶
8	煤油	10桶	煤油	10桶	200kg/桶
9	润滑油	5桶	润滑油	5桶	/
10	水	1500m ³	水	300m ³	项目实际员工较环评中大幅减少, 因此用水量骤减
11	电	160万度	电	140万度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0人	300天	300	240
合计					300	24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1) 直线导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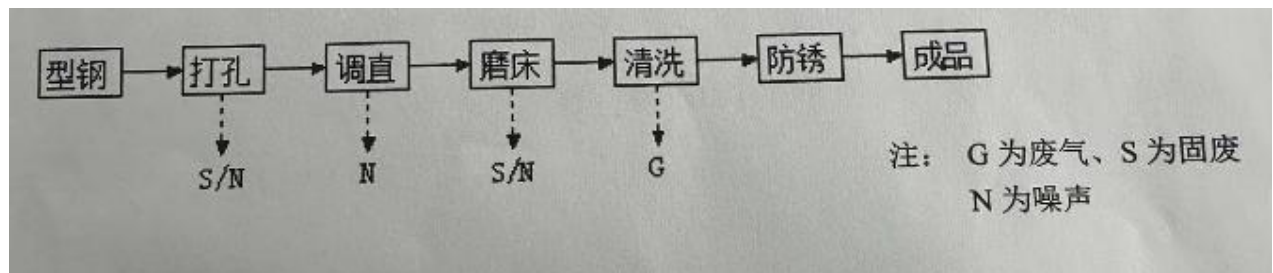


图 3-3 直线滑块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项目工艺比较简单，外购的圆钢在相应位置打孔，然后经过调直机调直；接着经磨床加工后，放入煤油中清洗，煤油循环使用，不外排；最后手工上防锈油即可。

(2) 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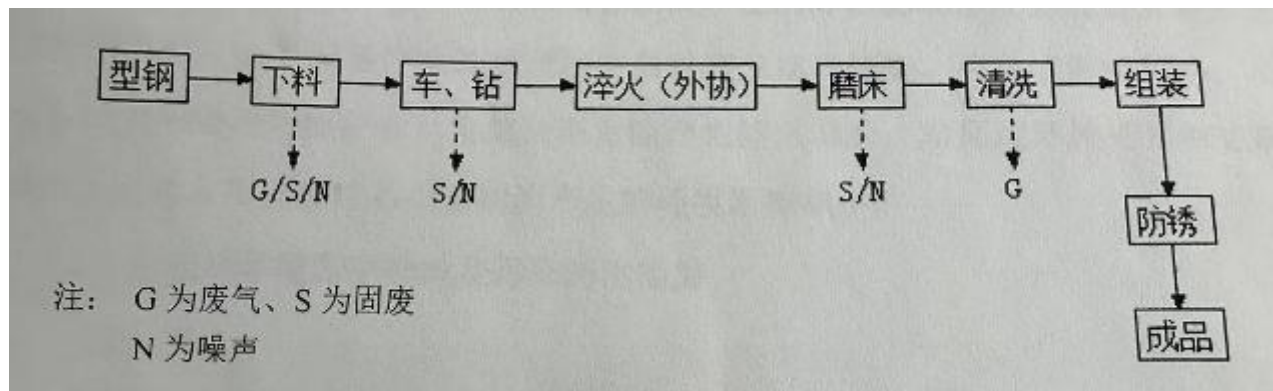


图 3-4 滑块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外购的型钢按照所需长度用进行切割；接着进行车加工及钻孔；加工完成后的工件委托有淬火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淬火处理，处理好的工件运回厂内经磨床加工后，放入煤油中清洗，煤油循环使用，不外排；接着与外购的塑料件、钢球、螺丝手工组装在一起并刷上防锈油即可。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金加工粉尘	机加工
G2	清洗废气	煤油清洗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S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S4	废砂轮	生产过程
S5	废切削液	原料使用
S6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132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132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面积2794.5m ²	项目面积2794.5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	通风换气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一致
	固废	(1)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2) 危废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砂轮收集外售利用	一致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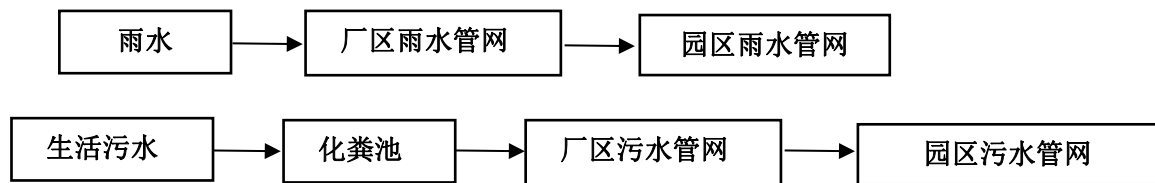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加工粉尘和清洗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过程和下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粉尘，主要是金属粉尘，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车间工位附近，每天下班前定时清扫即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清洗废气

项目使用煤油对产品进行常温清洗，少部分煤油会挥发，产生的少量煤油清洗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防锈油、煤油随生产运行过程消耗而消耗，因此不产生废油。切削液作为磨削冷却液，通常按照一定比例兑水后重复使用，因此不产生废切削液。则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砂轮、废润滑油、油类空桶。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1。

(2) 废边角料：项目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轮：产生的废砂轮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废润滑油：主要是生产设备长时间运行后需更换后产生的废润滑油，一般 3-5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的设备运维均交由生产厂家进行维护，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由厂家维护后带走，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润滑油。

(5) 油类空桶：主要是防锈油桶、煤油桶、切削液桶、润滑油桶。项目生产所需的油类空桶采用循环使用，逢每批次用完之际，由厂家来厂灌装，因此生产所需的防锈油、煤油桶、切削液不产生废包装桶。而润滑油则由设备运维厂家人员来厂维护时带走空桶，因此本项目不产生油类空桶。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砂轮	生产加工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3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过程	固态		45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6.5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厂房内配备灭火器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2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对生产设施进行运行操作，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220 万元的 0.22%。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220 万元的 0.2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验收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管道等设施	0	0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	3	3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2	2	
合计			7	7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清洗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满足
	机加工粉尘	通风换气，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清理卫生，减少无组织排放	通风换气，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清理卫生，减少无组织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废边角料、废砂轮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8]1 号）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提交的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原有化粪池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通风换气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危废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砂轮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AZ8601 (编号: HPHJ-J20180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编号: HPHJ-J2014024) YSK-607A-3M 溶解氧仪 (编号: HPHJ-J202037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编号: HPHJ-J 202245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1915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编号: HPHJ-J2018074)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编号: HPHJ-J20202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HPHJ-J20202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HPHJ-J2020256)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编号: HPHJ-J201806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编号: HPHJ-J202024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捷岛 1690 型气相色谱仪 (编号: HPHJ-J202024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HPHJ-J201910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1#厂界下风向WQ2#			
	2#厂界下风向WQ3#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北侧ZS2#			

注：项目厂界南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不符合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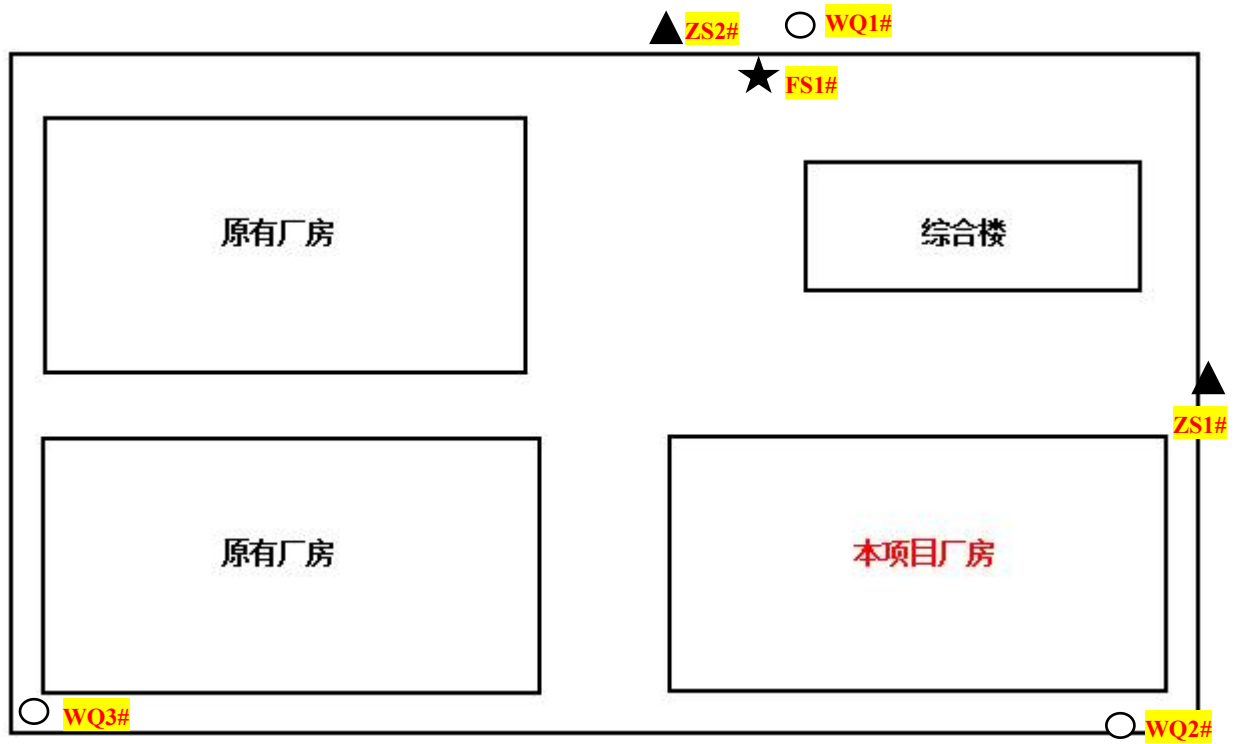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产能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2月16日	100万套/年	100万套/年	3000套/d
2月17日			3000套/d

表 8-2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日期	
	2月16日	2月17日
用水量	1.02t/d	0.87t/d
用电量	4368.5度/d	4411.3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型钢15t/d、塑料件3万件/d、钢球30万个/d、螺丝3万个/d等	型钢15t/d、塑料件3万件/d、钢球30万个/d、螺丝3万个/d等
主要生产设施	磨床、车床、矫直机、加工中心等	磨床、车床、矫直机、加工中心等
污染治理设施	通风换气、规范生产等	通风换气、规范生产等
班次	一班制（8小时）	一班制（8小时）
生产工艺	一系列金加工-清洗-防锈-组装-成品	一系列金加工-清洗-防锈-组装-成品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 8-3 所示。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厂区总排口	02月16日	09:10(FS J230461-230216 1#-1)	稍浑、淡黄 7.7 (水温:15.3℃)	12.8	60	2.79	49	29.6	0.78
	11:11(FS J230461-230216 1#-2)	稍浑、淡黄 7.6 (水温:15.1℃)	13.8	85	2.81	50	31.8	0.89	
	13:12 (FS J230461-230216 1#-3)	稍浑、淡黄 7.5 (水温:14.9℃)	14.8	117	2.82	50	25.1	1.00	
	15:10(FS J230461-230216 1#-4)	稍浑、淡黄 7.6 (水温:15.2℃)	16.2	100	2.79	55	27.4	0.60	
	平均值		/	14.4	90	2.80	51	28.5	0.82
	02月17日	09:11(FS J230461-230217 1#-1)	稍浑、淡黄 7.7(水温:14.3℃)	23.8	118	2.75	44	28.1	0.71
	11:12(FS J230461-230217 1#-2)	稍浑、淡黄 7.6(水温:14.8℃)	21.0	95	2.78	49	26.6	0.80	
	13:13(FS J230461-230217 1#-3)	稍浑、淡黄 7.5(水温:14.6℃)	18.6	85	2.75	47	30.8	0.85	
	15:12(FS J230461-230217 1#-4)	稍浑、淡黄 7.6(水温:14.1℃)	24.7	126	2.72	50	29.6	0.67	
	平均值		/	22.0	106	2.75	48	28.8	0.76
排放标准			6-9	300	500	8	400	35	2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气象参数以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空气温度(°C)	大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02月16日	09:01	0.48	北风	1.4	10.1	101.3	晴
		11:01	0.64	北风	1.5	10.4	101.2	
		13:02	0.68	北风	1.5	10.9	101.2	
		15:01	0.70	北风	1.3	11.5	101.1	
1#厂界下风向	02月16日	09:04	1.28	/	/	/	/	/
		11:04	1.09	/	/	/	/	
		13:05	0.80	/	/	/	/	
		15:04	1.04	/	/	/	/	
2#厂界下风向	02月16日	09:07	1.12	/	/	/	/	/
		11:08	0.85	/	/	/	/	
		13:08	0.89	/	/	/	/	
		15:07	0.91	/	/	/	/	
厂界上风向	02月17日	09:02	0.68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01	0.61	北风	1.6	10.7	101.2	
		13:02	0.70	北风	1.4	11.2	101.1	
		15:01	0.57	北风	1.5	11.6	101.1	
1#厂界下风向	02月17日	09:05	1.00	/	/	/	/	/
		11:04	0.94	/	/	/	/	
		13:05	0.92	/	/	/	/	
		15:04	0.90	/	/	/	/	
2#厂界下风向	02月17日	09:08	0.97	/	/	/	/	/
		11:08	1.05	/	/	/	/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3:08	1.00	/	/	/	/	
	15:07	0.94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8	/				
排放标准		4.0	/				
达标与否		达标	/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空气温 度($^{\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上 风向	02月16 日	09:00-10:00	<168	北风	1.4	10.1	101.3	晴
		11:00-12:00	<168	北风	1.5	10.4	101.2	
		13:00-14:00	<168	北风	1.5	10.9	101.2	
		15:00-16:00	<168	北风	1.3	11.5	101.1	
1#厂界 下风向	02月16 日	09:00-10:00	207	/	/	/	/	/
		11:00-12:00	298	/	/	/	/	
		13:00-14:00	250	/	/	/	/	
		15:00-16:00	238	/	/	/	/	
2#厂界 下风向	02月16 日	09:00-10:00	264	/	/	/	/	/
		11:00-12:00	329	/	/	/	/	
		13:00-14:00	312	/	/	/	/	
		15:00-16:00	244	/	/	/	/	
厂界上 风向	02月17 日	09:00-10:00	<168	北风	1.3	10.3	101.3	晴
		11:00-12:00	<168	北风	1.6	10.7	101.2	
		13:00-14:00	<168	北风	1.4	11.2	101.1	
		15:00-16:00	<168	北风	1.5	11.6	101.1	
1#厂界 下风向	02月17 日	09:00-10:00	258	/	/	/	/	/
		11:00-12:00	189	/	/	/	/	
		13:00-14:00	280	/	/	/	/	
		15:00-16:00	197	/	/	/	/	
2#厂界	09:00-10:00	239	/	/	/	/	/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下风向	11:00-12:00	335	/	/	/	/		
	13:00-14:00	311	/	/	/	/		
	15:00-16:00	296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35	/					
排放标准		1.0mg/m ³ (即 1000μg/m ³)		/				
达标与否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16 日~17 日，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2月16日	ZS1#	厂界东侧	58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北侧	60	昼间≤65	
2月17日	ZS1#	厂界东侧	57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北侧	58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表 8-6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砂轮	生产加工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3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过程	固态		/	45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6.5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已建设施，废气防治及管理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通风换气。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13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套/年				验收实际情况	100万套/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100695259472C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检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695259472C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2月16日-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18] 1 号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提交的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附件二：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695259472C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七百秧街1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695259472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3 月 17 日，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304），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百秧街 132 号，利用 4#闲置厂房（27263.69m²）。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数控车床、磨床等一些列机加工设备设备，建成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8]1 号）。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331100695259472C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2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7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2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和清洗废气。机加工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煤油对产品进行常温清洗，产生的少量煤油清洗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砂轮。废边角料、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两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其余两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后可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切削液、机油等的循环使用管理，增加托盘等防渗措施，完善金

屑屑收集、暂存的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3 月 17 日

浙江高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套直线导轨及配套滑块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_____ 时间: 2023年5月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郑建强	高精科技	330522198109172273	1385783986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国	浙江精研	330501198006251113	13362083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峰	浙江精研	330511197701012122	1515880233	专家
6	蔡国扬	浙江精研	332526197912084310	1995798591	专家
7	叶国	浙江精研	330501198006251113	13362083566	专家
8	王峰	浙江精研	330511197701012122	151588023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